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出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刘文霞

联系电话：0751-6323298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社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主要工作：1、贯彻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。2、负责本地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中央和省、市驻当地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；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；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、转移、接续和终止工作；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。3、负责本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、统计分析；社会保险缴费记录、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保存。4、编制本地社会保险基金的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：100分

(二) 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项目资金 16530.42 万元，于当年根据资金安排使用完毕，执行率 100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社保中心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年度参保人数和基金征缴计划。配合上级部门下发的任务要求，做好参保及社会保险经办工作。2020 年完成我县 134 个单位 2861 人待遇发放（2861 人为 12 月支付数据）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%，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%，目标群体满意度大于 95%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资金主要用于我县 134 个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发放。其中领取待遇人数 2861 人，全年共

发放待遇 15951.41 万元；领取年度待遇调整 2762 人，于 7 月发放 576.07 万元；增长率计发人数 18 人，于 11 月发放 2.94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暂无发现问题。中心在 2020 年度资金管理使用上，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无挤占和挪用情况。认真做到资金足额及时发放，未滞留、延压项目资金。在使用资金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每月我中心都要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股室自查与稽核股抽查，保证各项资金与账目符合，对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措施，及时纠正，认真处理，强化管理，有效杜绝了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违纪现象的发生，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。

三、情况说明

（一）该项目为养老待遇纯支出项目，在项目实际运行中，资金来源为在职人员社保征收与缺口补助相结合，年初预算仅批复收入项目与缺口项目。

（二）该项目日常工作依据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5〕129 号），不具有项目个性化方案的实施条件。

（三）该项目待遇领取人员为符合条件的特定目标，因需组织审批退休、提前退休、在职死亡、退休人员死亡等不确定因素存在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人员是动态增减的，无法

精准预测。退休人员退休时，因职级工龄等因素，领取的退休待遇各不相同，都是按照个人情况执行标准待遇，不应进行经济性指标的扣分。